

明愛社區書院
「升讀高級文憑獎學金計劃」

明愛社區書院設立「升讀高級文憑獎學金計劃」，旨在表揚在毅進文憑、基礎文憑、資歷架構級別三(QF3)課程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取得良好成績的畢業生，及在不同體藝才華領域表現卓越之學員，鼓勵他們升讀本書院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透過持續進修進一步發掘個人潛能及增強競爭力。

計劃詳情：

計劃	對象	獲獎資格及內容							
優良成績獎學金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畢業生	入讀本書院兩年制高級文憑課程之學員，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成績達以下級別(以每科計算，學員最多可獲發 5科成績的獎學金)，可獲頒發獎學金： 「5」級或以上 — 港幣 4,000 元； 「4」級 — 港幣 2,000 元； 「3」級* — 港幣 1,000 元； *若同學於應用學習科目 (APL) 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即相等 1 科 DSE 成績「3」級，可獲發同級別獎學金港幣 1,000 元。							
	毅進文憑、資歷架構級別三課程(QF3)畢業生(其課堂時數不少於450小時) 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基礎文憑課程畢業生	入讀本書院兩年制高級文憑課程之學員，可按其在毅進文憑課程中的5科主修及3科選修科目的成績，或按其在 QF3/基礎文憑最佳 8 科的成績，用以下方式轉換成分數：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等級</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5</td> </tr> <tr> <td>B</td> <td>4</td> </tr> <tr> <td>C</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總分達 26 至 30，可獲頒發獎學金港幣 7,500 元； 總分達 31 至 35，可獲頒發獎學金港幣 15,000 元； 總分達 36 或以上，可獲頒發獎學金港幣 30,000 元。	等級	分數	A	5	B	4	C
等級	分數								
A	5								
B	4								
C	3								
體藝才華獎學金	所有於 2017/18 學年入讀本書院兩年制高級文憑的學員	入讀兩年制高級文憑課程之學員，如具備出色的體藝才華，可獲頒發下列其中一項計劃獎學金： 計劃 1：凡於 2015 至 2017 年內，在至少一項學術及公開比賽中取得冠、亞或季軍，而該等比賽之性質須為體育、藝術、音樂、學術文化或其他領域【必須通過本書院審批】，可獲獎學金港幣 5,000 元。 計劃 2：如學員現為體育、藝術、音樂、學術文化或其他領域【必須通過本書院審批】之香港代表，不論曾否在比賽中獲獎，均可獲獎學金港幣 10,000 元。							

規則：

所有申請人只可於「優良成績獎學金」或「體藝才華獎學金」兩項中選擇申請其中一項。申請「體藝才華獎學金」的學員，只能在兩項計劃中申請其中一項。本書院對獲獎資格及獎學金金額擁有最終決定權。

頒發方式：

學生及學術事務組會審核學員提交之成績證明或得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計算可獲頒獎學金之金額。獎學金將分兩期頒發：

- 第一期獎學金將於一年級上學期完課後頒發；
- 第二期獎學金將於一年級學年完結後頒發。

名額及評選方法：

各課程之獎學金設有申請名額，學生及學術事務組會評核學員的申請資格，並由明愛社區書院院長作最終審批，學員對申請結果不得異議。

申請辦法：

獲本書院取錄之學員，請填妥 2017/18 學年「升讀高級文憑獎學金計劃」申請表，連同成績或得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副本一併交回校務處。學員於遞交申請表後兩星期內會獲通知申請結果。

截止申請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18 學年「升讀高級文憑獎學金計劃」申請表格

甲部：由申請人填寫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學生家居電話：
 電郵：
 學生流動電話：
 身份證號碼：
 獲取錄之本書院課程：

本人欲參與明愛「升讀高級文憑獎學金計劃」 優良成績獎學金 體藝才華獎學金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別號)

本人之學業成績如下：

優良成績獎學金

*毅進文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學員只可選擇申報一項學業成績，請刪去不適用者)

符合獲獎資格科目 (毅進：A 級／DSE：3 級或以上)	成績級別	年份

體藝才華獎學金

計劃 1

學術及公開比賽名稱 (例如：2016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獎項名稱 (例如：冠軍)	年份

計劃 2

所屬香港代表隊 (例如：香港足球代表隊)	職務名稱 (例如：球員)	年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甲、閣下於申請表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供明愛社區書院職員處理報名、註冊入學及學生事務之用。
- 乙、本書院亦會使用申請表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向閣下發放本服務的資訊，包括即將舉辦之活動、開辦之課程、各項優惠及服務等。只有香港明愛之職員才會處理有關之個人資料，所有個人資料均不會轉交香港明愛以外的第三者使用。
- 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請申請人以書面提出有關之要求。
- 丁、若閣下不希望接收(乙)所述的資訊，請於以下空格內加上別號，或在日後透過本書院的網頁選擇停止接收該等資訊。
- 請不要向本人發送明愛社區書院的消息或宣傳資訊

申請人聲明

- 甲、本人謹此聲明在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
- 乙、本人明白若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本人申請「升讀高級文憑獎學金計劃」資格將被取消。
- 丙、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以上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其他申請須知的內容。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乙部：由校方填寫

因應學員之學業成績/體藝才華，本人推薦以上學生獲得「升讀高級文憑獎學金計劃」，總額為港幣_____元

署理教務長簽署

日期